



基督徒生命有得胜的力量

经文：约壹4章

引言：

神给我们的生命，不但有表现，更是有得胜的能力。生命的表现说明有生命，而得胜的能力就表明了丰盛的生命。主耶稣来，不但叫我们得生命，更是得丰盛的生命，所以信徒不但要有生命的表现，更要有得胜的能力。这得胜的能力本来是潜藏在主所给我们的生命里；主所给的生命里，有得胜的力量，而这力量借着练习和运用会增加，是越试验越有能力的。

一. 胜过邪灵的能力(约壹4:1-6)

1. 邪灵的原形。

- a. 不是出于神。它们是灵界的，但不是奉神所差遣的。
- b. 它们要附在假先知身上，说假预言，谬解神的话(参太24:24)。它们会行大奇事，并要迷惑信徒，这是邪灵的作为，我们不要上当。
- c. 它不承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。就是不承认耶稣的神人两性。耶和華见证人和安息日会等，都是这类的假先知。
- d. 它不承认耶稣，不认识耶稣的救赎，受死，复活，升天，再来。
- e. 它们是敌基督的。即处处与基督作对，就是反对基督。
- f. 它们是属世界的，专论世上的事，世人也听他们。
- g. 它们是谬妄的灵。希腊文是引诱和迷惑的意思(提前4:1)，这是它们的本质。这些工作都是邪灵借人作的，所以我们看见这些，就知道是邪灵在工作了。

2. 我们怎样胜过它？

- a. 不要轻信(约壹4:1)。我们信主，有了圣灵，就当以圣灵为满足，不要再求别的灵。我们已听了纯正的道理，就不要再听新奇的道理。
- b. 总要试验。要用神的道，圣经的真理，看他们与圣经的真理合不合，与里面的圣灵合不合。无论他们行任何奇事，都要用神的话作为衡量，试验的四要点：
 - i. 道成肉身的真理。
 - ii. 耶稣完全的救赎。
 - iii. 属灵的事或是属世的事。
 - iv. 谬妄的或是真实的。
- c. 靠里面主的圣灵胜它(约壹4:4)。主比一切大，当我们试验邪灵时，它的本相被人识破会不甘心，会咆哮起来，但圣灵必会胜它(罗8:37)。
- d. 靠神的保护。我们属神，神必负责，不要自己去争战，乃要与神同去，看神与它争战。如果它认识神，就必归服我们；不认识神，就不归服我们。

二. 胜过自私(约壹4:7-12)

1. 何谓自私？(约壹4:7)

- a. 不肯彼此相顾，只单顾自己。不但在物质上，更是在灵命上，例如自己明白了真理不分享给别人，见别人软弱不肯帮助，这是自私。
- b. 不肯被神使用。我们不但要接受神的爱，也要从神所得的爱去爱别人(约壹4:7)，越爱别人就越能向神支取爱，这样神就会越使用我们；但自私的人不肯爱人，就是不肯给神使用。
- c. 不肯体会神的心(约壹4:8)。神的心是要我们多爱人，不自私，多将神所给的供应别人，祂不要我们作守财奴。
- d. 不肯俯就别人，体恤别人，不肯与人同受苦。主到世上来就是与人同

受苦(约壹4:9)，俯就和体恤人。

e. 不肯舍己，不肯为了救人而牺牲自己。主为救人而舍己，作挽回祭(约壹4:10)，舍己命去遮盖别人的罪。

f. 不受神爱的激励(约壹4:11)。神这么爱他，但他无动于衷。

g. 不让神住在心里(约壹4:12)。神不住自私者的心。

2. 如何胜过自私？

a. 不断接受从神而来的爱(约壹4:7)，充满了神的爱，我们就不能不爱人。神的爱充满了我们会溢流出去，叫别人得到爱。

b. 认识神的旨意和本性(约壹4:8)。父神是爱，祂的旨意叫我们彼此相爱。我们如认识祂，也遵祂的旨意而行。

c. 认识神是叫人得生命的(约壹4:9)。我们有爱人的心，为了叫别人得生命，我们就不会自私。生命是最可爱的。

d. 我们要得别人的爱(约壹4:10-11)，就要先爱别人(约壹4:10)。神要我们的爱，祂就先爱我们，我们要别人的爱，也应如此，这样就彼此相爱了。

e. 把自私的心钉死，效法主耶稣，爱人的灵魂过于自己的生命。

f. 我们要讨主喜悦。我们要永远彼此相爱，何时不爱，神就担忧。

g. 完成伟大的使命，表彰基督。神的形像没有人见过(约壹4:12)，但能在彼此相爱的信徒身上显明出来。

三. 胜过属世的生活(约壹4:13-21)

1. 何谓属世的生活？

a. 没有主住在里面(约壹4:13)。没有主住在我们里面，就没有相交，也没有相爱。

b. 没有见证(约壹4:14)。过属世的生活，就失掉了为神所作的见证，就是分别为圣，与神相交，彼此相爱等的见证。

c. 没有敬虔的生活，不知耶稣是无所不在的(约壹4:15)。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就是说明祂的神性是无所不在。如不知耶稣是无所不在的，就会放纵起来，神不在他里面，他也不在神里面。

d. 不信靠神的生活(约壹4:16)。不信神的爱，不信神的照顾，所以就靠自己，这是属世生活的样子。

e. 惧怕的生活(约壹4:17-18)。没有交托，没有保障，有罪怕受刑罚。

f. 不爱神的生活(约壹4:19; 参约壹2:15)。

g. 不爱弟兄(约壹4:20-21)。属世的样子都是自私的。

2. 如何胜过属世的生活？

a. 靠圣灵的能力，过属天的生活，住在神里面。我们作不到，但圣灵能帮助。

b. 为主作见证(约壹4:14)。作见证就是属灵的工作和生活了。

c. 敬畏神。主是无所不在的，凡事都是在祂面前，是向主作的(西3:23)。


d. 过信靠神的生活(约壹4:16)，把一切难处借着祷告祈求交托主(腓4:6-7)。

e. 过一个饶恕赦免人的生活(约壹4:18-19)，不定人的罪，不审判人。这样就可坦然无惧了。

f. 爱神的生活。要最爱神，第一爱神，因神第一爱我们(约壹4:19)。

g. 从爱弟兄的事作起(约壹4:20-21)。属灵的生活就是从爱看得见的弟兄作起，爱永存的灵魂。

结论：

神赐我们这些得胜的能力，我们当运用熟用，而过得胜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3-011